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9号

罪犯正巴，男，1974年8月9日出生，藏族，懂藏文，捕前职业：僧侣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白玉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5日以（2006）甘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决书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正巴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6日以（2007）川刑终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甘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决书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正巴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，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正巴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07年12月8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，于2008年6月19日转入雅安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3年5月23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8日以（2010）川刑执字第10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2年8月2日以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92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2年8月2日起至2030年8月1日止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以（2014）德刑执字第8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8月25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6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9年7月23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5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12月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如：2021年5月-8月、2021年10月-2022年11月、2023年2月-2024年2月担任互监组长尽职尽责，加43.5分；2021年5月、9月在监区组织的卫生规范检查中表现突出，加2分；2021年5月-8月兼职照顾监区老病残罪犯生活，加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三课教育考试获得72分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正巴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正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,基本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正巴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